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本人（王红霞）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3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 年，本人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9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

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治理情况。通过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对每一项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与相关委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规范治理、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结合公司实例，进一步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相关知识，力求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王红霞

电子邮箱：ewanghx@126.com

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红霞

2020 年 4 月 28 日